



## BRIGH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3)

###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
- 三、重選董事、釐定董事最高人數、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不超過訂定之董事最高人數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五及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五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之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徐振森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述通告第五、六及七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5. 就上述通告第八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茲尋求批准更新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藉以賦予董事更大靈活性，根據上述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徐振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水盛先生（副主席）、徐魏瑞雲女士、白秉臻先生、楊銑霖先生及徐江龍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梁學濂先生、蕭弘清博士及鄭榮輝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